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高階主管養成班

團體訓練—旅宿業組 申請說明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 錄

附件 2-1：「高階主管養成班 團體訓練—旅宿業組簡介」	3
附件 2-2：「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6

申請報名時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 2-3：「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文件說明」	8
附件 2-4：「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報名之檢附資料查核表」	10
附件 2-5：「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推薦信」	11
附件 2-6：「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對照表」	12

獲選受訓人員確認接受補助，且於出國前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 2-7：「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出國前補助款項申請之檢附資料查核表」	13
附件 2-8：「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切結書」	14
附件 2-9：「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15

獲選受訓人員完成國外訪學，返國後須檢附之文件

附件 2-10：「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返國報告文件說明」	16
附件 2-11：「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返國報告檢附資料查核表」	17
附件 2-12：「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結訓報告書內文格式」	18
附件 2-13：「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授權同意書」	19
附件 2-14：「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20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高階主管養成班

團體訓練—旅宿業組簡介

一、國內課程

1. 課程日期：108 年 7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
2. 上課時間：每週五及週六 全日(09:30~17:00)
3. 上課地點：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 國際會議中心
4. 課程規劃：

課程階段	授課教師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管理核心 課程 (6 天)	國內 EMBA 商管學院教授	策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思維與規劃 • 觀光產業競爭分析
		行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溝通及通路管理 • 以行銷價值建構優勢差異
		領導統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溝通力養成 • 團隊激勵與執行力
		人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發展與訓練 • 人力產值及績效評估
		財務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表解析 • 財務資訊管理：經營與獲利能力
		管理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觀光發展策略 • 數位創新與設計思考
主題模組 課程 (4 天)	國內外觀光相關科系教授及資深產業專家	旅宿業 數位經營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經營商業模式 • 數位經營模式中的治理與競爭優勢 • 數位經營模式中的價值創造 • 數位經營模式中的價值溝通 • 與國外訪學標的連結之研討課程

5. 實際課程進行方式待共識會議討論，主辦單位亦保有調整之權利。
6. 本課程費用由交通部觀光局全額補助，為確保受訓權益及培訓品質，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赴國外訪學之補助資

格，如有已撥補助款項亦須返還。

二、國外訪學

1. 地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2. 時程：8 天，預定出團日期 108 年 10 月 20 日
3. 參訪主題：國際品牌酒店及特色旅宿之經營管理、會展觀光服務、穆斯林旅客接待服務
4. 參訪機構：國際品牌酒店及特色旅館
5. 行程規劃：實際行程俟本組共識會議及導師座談會議討論決議，並與參訪單位確認後決定。

天數	日期	行程
第 1 天	10/20 (日)	臺灣→新加坡
第 2 天	10/21 (一)	新加坡管理大學交流研修
第 3 天	10/22 (二)	新加坡旅館參訪
第 4 天	10/23 (三)	新加坡旅館參訪
第 5 天	10/24 (四)	新加坡旅館參訪
第 6 天	10/25 (五)	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 吉隆坡旅館參訪
第 7 天	10/26 (六)	吉隆坡旅館參訪
第 8 天	10/27(日)	吉隆坡旅館參訪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

6. 經費：每名學員預估總經費約新臺幣 10 萬元，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實際費用依「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規定，並依共識會議及導師座談會議討論決議之行程，送請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後，檢據核實報支。

(1) 費用包含部分：

- A. 機票：行程內所需之國際經濟艙機位。
- B. 機場稅：行程內所需之各地機場稅、兵險及燃油附加費。
- C. 交通：國外訪學期間集體搭乘專車接送機場、旅館與行程中所示之使用內容。
- D. 住宿：行程內所安排之旅館住宿費用。全程兩人一室，單人

房須另付價差。

- E. 餐食：早餐、午餐與晚餐委請旅行社處理；若中式餐以六菜一湯合菜方式為原則。
- F. 小費：領隊、司機小費。
- G.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額度為新臺幣 400 萬意外險及 40 萬元意外醫療）。

(2) 費用不包含部分：

- A. 私人之消費（如行李超重、飲料、酒類、洗衣、電話費等）。
- B. 旅館每人每日床頭小費及個人行李托運小費、個人之飲料費用。
- C. 護照新辦工本費。
- D. 來回桃園國際機場之交通費。
- E.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觀業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九三一九一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觀業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〇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觀業字第一〇一三〇〇二三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觀業字第一〇四三〇〇二一七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觀業字第一〇四〇九二七二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觀業字第一〇七三〇〇三九二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第三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觀光人才，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

- (一)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
- (二)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三)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 (四)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三、前點甄選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九年每年辦理一次。

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局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

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

四、申請甄選受訓者，應於本局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甄選申請書。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五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五) 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 (六) 推薦信一封。
- (七)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前項第六款推薦信之推薦人於本局甄選公告定之。

第二點第二款之教師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五、為辦理甄選事宜，本局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予以評分；其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訓練者，並應審查其語言能力。
- (二) 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當年度錄取人員。
- (三) 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

六、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決之。

七、赴國外受訓申請事宜，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初審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評選。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不符第二點各款規定。

(二) 最近三年曾依本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

(三) 未備具第四點規定文件。

八、獲選受訓者，應在本局通知之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確認參加訓練方式，逾期視為放棄參加訓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於下年度參加訓練，但以下年度有該項訓練經費為限。

九、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交流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本局於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百分之五十，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補助上限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前項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

十、獲選受訓人員至遲須於赴國外訓練交流期間起始日前二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逾期未提送或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未能通過審查者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一) 出國申請表。

(二) 本局通知函。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四) 預定行程表。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

獲選團體訓練受訓人員應隨團出入國，自行規劃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七日內返國，並均應於返國後四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

(一)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三) 結訓報告書及授權同意書。

(四) 領據。

前項第一款僅自行規劃訓練者需檢附。前項第三款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重點整理、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局。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一日。

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參加本局辦理之團體訓練期間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已撥款項須返還。

(二)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三)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四)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參訓，已撥款項須返還。

(五) 未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

(六)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局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參加團體訓練—旅宿業組文件說明

一、申請對象：

- (一)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會人員，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擔任觀光相關課程之現任專任教師，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二) 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會人員具正當事由之證明（請提具 1 份書面跨團說明），亦可申請本團體訓練計畫。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申請：

- (一) 甄選申請書（線上報名）。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產業領域，**累積任職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須檢附任教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並尚須檢附專任教師聘書及最近 3 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累積任職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
- (五) 推薦信 1 封，推薦人相關規定如下，格式請參考本附件資料 2-5。
 1.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任職公司部門主管以上或負責人之推薦信。如參加甄選者為公司之負責人，則改附所任職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公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2. 公會會務人員：應提報服務單位理事長之推薦信，如報名參加甄選者為該服務單位之理事長，則改附該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應提報服務學校系主任或院長以上之推薦信，如參加甄選者為系主任或院長，則改附所服務學校校長之推薦信。
 4.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應提報任職單位主管以上之推薦信。
 5. 民宿經營者（負責人）：應提報其他民宿經營者（負責人）或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六)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須載明同意申請/參訓等字樣)。
- (七) 其他文件 (非必備文件), 如: 語言能力證明、重要訓練證明、獲獎證明。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可提供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 (本團體訓練國家之語言為英語) 中級以上或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列入評分參考, 請參考附件資料 2-6。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參加團體訓練—旅宿業組報名之檢附資料查核表

申請人任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之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申請書 (線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職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會會務人員、地方政府觀光相關業務累積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薦信 1 封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如：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重要訓練證明)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申請書 (線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聘書、任教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年內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薦信 1 封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如：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重要訓練證明)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推薦信（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單位：		職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信目的係為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計畫甄選小組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獲選本專案補助研習、進修或訓練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年____月。
2.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年；經年不常往來；其他，請說明：_____。
3. 您認為申請人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極佳；佳；尚可；惡劣；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4. 您認為申請人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
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及其他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6. 您覺得申請人非常適合參與本專案之出國研習、進修或訓練嗎？極力推薦；
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推薦信之推薦人請於填寫及簽名後，置於信封密封並加蓋推薦人簽名章，交給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本空白表格可複製使用。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語言能力證明參考對照表

【英語】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劍橋主流英語認 證(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級分	第一 級	第二 級			
3 以上	350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初級	150	S-1+	170	--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分)
4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中級	195	S-2	230	240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5.5 以上	750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中高級	240	S-2+	---	330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6.5 以上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分)
7.5 以上	950 以上	630 以上	267 以上	優級	---	---	---	--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分)

【法語、德語、日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德語鑑定考試「德福」 TestDaF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DELF A1	初級	A1 級 Start Deutsch 1	
DELF A2	進階初級	A2 級 Start Deutsch 2	N4
DELF B1	中級	B1 級 Zertifikat Deutsch	N3
DELF B2	進階中級	B2 級 Goethe-Zertifikat B2	N2
DALF C1	高級	B2 級職場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N1
DALF C2	進階高級	Deutsch für den Beruf	

- 備註： 1. 評分原則以申請人提供之最優外語語言別證明文件給分。
2. 除用以評分之最優外語，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不分級數或分數，每增加 1 種語言別加 1 分，2 種加 2 分，以此類推。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出國前補助款項申請之檢附資料查核表

重要說明：

獲選參加團體訓練學員須配合補助要點規範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通知之作業時程，檢附下列文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經核准後，由交通部觀光局核撥團體訓練計畫預算金額之 **50%補助款** 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申請人任職業別：

- 旅行業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大專院校之觀光科系專任教師 地方政府
- 其他（含民宿）_____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 (1) 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匯款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限個人）
- (2) 護照影本
- (3)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 (4) 領據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姓名) _____ 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申請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計畫，茲聲明並保證如次：

- 一、 本案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依「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規定填寫，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 未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 三、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出國進修，或於進修結束未依規定期限內返國，或未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及配合相關事項，將由本人或連帶保證人繳還已支領之補助款項。
- 四、 獲選受訓人員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或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局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 五、 赴國外受訓前須參加管理核心課程及主題模組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否則取消申請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之補助資格。
- 六、 本人保證將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
- 七、 本人承諾遵守上開事項者，如違反上開事項者，同意本局不核發補助款，已支領款項返還本局，本人所屬之(公司) _____ 負連帶保證責任。

申請人(請親簽)： _____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
-------------	-------------

連帶保證人為任職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發給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旅宿業組）

- 旅行業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業公協會
 大專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

（出國前）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NT\$ _____)

此據(請以正楷書寫) (金額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填列)

具領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發給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旅宿業組）

- 旅行業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業公協會
 大專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

（出國前）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NT\$ _____)

此據(請以正楷書寫) (金額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填列)

具領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參加團體訓練－旅宿業返國報告文件說明

一、透過共筆進行國內課程及國外訪學重點整理、撰寫個人訓練心得、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人才培育之建議及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提供學習照片詳細格式如附件資料 2-12。

二、照片：請提供訓練期間之照片原始檔案（至少 6 張）及於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之照片（至少 2 張），並簽具授權同意書，詳細格式如附件資料 2-13。

備註：1.結訓報告書請使用 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行距 1.5 倍繕打並請標明頁數。
2.須提供報告電子檔（Word 格式）及照片電子檔（JPG 格式）。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返國報告檢附資料查核表

重要說明：

於研習、進修或訓練結束返國後 3 週內，檢附下列文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確認該報告內容符合相關規範後，協助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撥剩餘補助款項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

申請人任職業別：

- 旅行業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 上開業別相關公協會 大專院校之觀光科系專任教師 地方政府
- 其他（含民宿）_____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 (1)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影本
- (2) 結訓報告書
- (3) 授權同意書
- (4) 領據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結訓報告書內文格式

任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業公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p>(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p> <p>一、國內課程及國外訪學重點整理 (4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課程重點 (管理核心) 2. 國內課程重點 (主題模組) 3. 國外訪學重點 <p>二、訓練心得</p> <p>(針對本訓練全部內容，說明可應於工作上之心得及做法，5 頁)</p> <p>三、具體建議</p> <p>(對所任職產業發展與未來觀光人才培育之建議，1~2 頁)</p> <p>四、訓練期間照片 (至少 6 張，並提供照片檔案大於 1.5MB 之原始檔)</p> <p>五、服務機關內心得報告情形 (包括：辦理日期、辦理情形、回饋及照片至少 2 張，並提供照片檔案大於 1.5MB 之原始檔及簽到表)</p>				
<p>備註：1. 請使用 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行距 1.5 倍繕打並請標明頁數。</p> <p>2. 內容請重點詳細描述。</p>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著作人約定同意書)**

本人因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 所完成之著作(包含但不限於結訓報告書內容及照(影)片等),均係由本人首次創作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情事,並約定均以交通部觀光局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此證。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發給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旅宿業組）

- 旅行業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業公協會
 大專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

（返國後）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NT\$ _____)

此據(請以正楷書寫) (金額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填列)

具領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領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局發給

108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旅宿業組）

- 旅行業 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業公協會
 大專教師 地方政府 其他_____

（返國後）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NT\$ _____)

此據(請以正楷書寫) (金額由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填列)

具領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